

(三)透過國際衛生條例，以及駐日內瓦代表處、在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及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防治的第一手資訊，適時調整國內防疫作為。

(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5)

王委員就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全國嬰幼兒免於傳染病之威脅，落實對幼兒健康之照護，本部業依法於 99 年成立疫苗基金，並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之建議及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逐年推動新疫苗項目，如 99 年起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100 年起小一學童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二、為降低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的風險，本部積極爭取籌措經費，推動幼兒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政策，自 98 年起逐年擴大接種對象，至 103 年已包括全國 1-5 歲幼兒以及 5 歲以下高危險群、經濟弱勢族群幼兒，並訂於 104 年將 PCV 納為幼兒常規接種項目，以大幅降低 IPD 對幼童的威脅，同時減輕家長支出疫苗接種費用的負擔。
- 三、本部並訂於 106 年推動以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疫苗，減少接種後不良反應發生的機率，提供幼兒更優質的疫苗。
- 四、為保障全國嬰幼兒健康權益，ACIP 均定期就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疾病嚴重度、疫苗接種效益及公共衛生社會成本等因素建議新疫苗導入期程。因應未來新疫苗及高價疫苗趨勢，在政府整體財源有限下，本部除持續爭取經費外，亦將評估規劃部分負擔的可行方案，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均能更全面性地獲得優質疫苗的保護。

(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對於汽車產業及交通運輸之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25)

吳委員就政府對於汽車產業及交通運輸之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於停駛狀態中，辦理過戶應納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中之「異動登記」為公路監理作業重要一環，若汽車辦理異動（過戶）不用投保本保險，將使本保險之管理出現漏洞，恐將影響本保險之投保率及本保險制度之落實，與同法第 1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之立法意旨不符。另同法第 15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前 30 日通知車主續保。若車輛辦理異動（過戶）不要求辦理本保險契約變更手續，則保險公司未

- 能知悉新車主相關資料，無法落實通知義務，恐將造成新車主屆期疏忽未辦理續保衍生民怨。
- 二、有關開放汽車公會向車廠窗口查詢車輛資料部分：經濟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召開「研商車輛維修保養紀錄可否開放中古車商查詢事宜」會議，惟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未達共識，尚待法務部釐清法令疑慮。
 - 三、有關 10 年以上車輛，於過戶時需臨時檢驗部分：現行規定自用小客車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汽車出廠 10 年以上辦理過戶應實施臨時檢驗，惟距最近 1 次定（臨）檢合格日，1 個月內者可免再實施臨時檢驗。因汽車過戶實施臨時檢驗，可加速淘汰老舊車輛，以保行車安全，並防制頂替贓車，若汽車過戶臨檢放寬為距最近 1 次定（臨）檢合格日，3 個月內者可免再實施臨時檢驗，勢必造成行車安全與治安防治疑慮，仍應維持現制。又「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新車申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始得委外代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規定，實施臨時檢驗，係為掌握汽車狀況確保行車安全，委託代檢廠辦理檢驗並不適宜。
 - 四、有關汽燃費實施隨油徵收部分：交通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座談會議，與會機關咸認 50 年代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曾遭遇油品流用、費收短徵等問題，現今仍可能發生。又汽燃費實施隨油徵收後，加油站徵收成本及現行作業複雜度增加，將招致反彈。另隨著非汽柴油車輛之發展，車輛用油多寡與對道路養護負擔成本之關聯性亦非必然，汽燃費隨油徵收已逐漸欠缺公平之實施環境。復以美國為例，隨油徵收亦面臨油品流用問題，且收入已不足以支應道路養護修建，需另由國庫稅收財源挹注。經檢討汽燃費隨油徵收可能面臨問題，並考量維繫道路養護修建財源穩定，在汽燃費尚未併入能源稅徵收實施前，尚無更周延可靠之替代方案以改變現行徵收方式。現行隨車徵收機制，因道路養護財源由車輛使用人依據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尚屬公平、簡易、合理之作法，爰現階段汽燃費仍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使養路修建所需經費財源穩健，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 五、有關自用小貨車領牌，需 2 位保證人保證始得辦理部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7 項規定，自用小貨車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依該規則附件 1 之 1 檢具相關文件且符合所列之行業，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又同規則附件 1 之 1 規定，對無固定雇主之流動工人應繳驗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工會證明者，得以 2 名同村里年滿 20 歲者出具保證書辦理，但 2 等親以內之親屬保證者，戶籍可不限同一村里。上述規定係期望民眾申領自用小貨車後能實際用於裝載本身物品，以免影響其他汽車運輸業者營運權益。
 - 六、有關建議提高高速公路速限部分：高速公路於計程收費後，除收費站體拆除外，原收費站區線形已依前後路段主線車道數調整，車輛不須再減速甚至停等排隊，收費站區速限亦提升與前後主線相同，以提高行車效率。另高速公路設計時，即依車輛因素及道路條件分別訂定設計速率，訂定速限時則依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及大區域速限統一之原則訂定。目前高速公路各路段速限已接近設計速率，考量行車速度若超過設計速率即超過安全範圍，且目前速限訂定亦已遵循大區域速限統一之原則，儘量降低變化頻繁之情形，各主線路段再調高速限之空

間已屬有限。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情形，要求應嚴格管理寵物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7)

陳委員就桃園縣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情形，要求應嚴格管理寵物業者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強化非法寵物繁殖之稽查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會自 100 年起即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責請其應對所轄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及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提高稽查頻度，100 至 102 年每年全國稽查均達 4 千件以上。另自 103 年 7 月起將寵物業買賣犬隻時應植入晶片納入前開計畫之管考項目，責請地方政府強化相關違法事證之蒐集，並加強向民眾及寵物業者宣導。

(二)另本會每年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時，均持續邀請資深刑警及檢察官擔任講座，以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稽查技巧。本會亦派員講授對寵物業者之稽查細節與相關規定，並藉由個案研討及經驗交流方式，提升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獨立稽查能力。

二、有關桃園縣寵物業者(嘉嘉犬舍)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於未申請寵物業許可地點假愛心收容之名行營利之實，飼養環境極為惡劣一案，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於接獲動物保護團體檢舉時，因未能進入遭檢舉地點而以查無實證處理，且未落實追蹤。經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派員會同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桃園縣警察局及動保團體等進行稽查，將現場犬隻採沒入或放棄飼養方式，移送新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安置。另責請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針對該場負責人未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進行販售犬隻等節依法裁處，涉及犬隻虐待致死部分則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處。

三、本會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寵物業稽查，於 103 年 7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特定寵物業管理精進措施，決議事項如下：

(一)責請各地方政府於查核特定寵物業者過程，應落實檢視下列事項，未符合規定者務請其依法裁處，加強執法強度，以達嚇阻違法功效：

1. 應檢視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2.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3.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寵物買賣資訊文件、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等是否詳實填寫，必要時記錄或影印相關文件進行交叉比對，積極確認其寵物來源及流向是否符合規定。

(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除重視所提供之疑似非法寵物繁殖場所地點、事證等線索，並深入調查外，亦可偕同動物保護團體進行稽查作業，共同打擊非法寵物